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
试点委托承办项目

项目编号：0733-25181259

采购人：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北京市工伤保险
事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5181259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项目
3. 预算金额：1812.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第一承办采购项目	1087.68	1 项	投标人应依法依规协助北京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事故备案、案件调查、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管理及审核、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核定、各种文书送达、协助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档案管理、宣传培训、全业务流程的办事提醒和告知及创新服务等职业伤害保障事务，并不断提升项目质效。 服务范围：东城区、朝阳区、丰台区、通州区、大兴区、密云区、平谷区、顺义区、开发区。
02	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第二承办采购项目	725.12	1 项	投标人应依法依规协助北京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事故备案、案件调查、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管理及审核、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核定、各种文书送达、协助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档案管理、宣传培训、全业务流程的办事提醒和告知及创新服务等职业伤害保障事务，并不断提升项目质效。 服务范围：西城区、海淀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昌平区、房山区、怀柔区、延庆区。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的方式，协议每年一签。每年经过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且双方无异议的，续签下一年度协议，协议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07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2)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北京市工伤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555857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1802、1803 室

联系方式：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19801902270、150338273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电话：19801902270、150338273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5 万元整；02 包：人民币 5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1）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3）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 01~02 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 1 个。 2、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 3、若投标人在之前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郝金良 1980190227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 M（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r> <tr> <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0.80%</td></tr> <tr> <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45%</td></tr> <tr> <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25%</td></tr> <tr> <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1%</td></tr> </tbody> </table> 计算方法：按照每个包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0.80%	3	$500 < M \leq 1000$	0.45%	4	$1000 < M \leq 5000$	0.25%	5	$5000 < M \leq 10000$	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0.80%																		
3	$500 < M \leq 1000$	0.45%																		
4	$1000 < M \leq 5000$	0.25%																		
5	$5000 < M \leq 10000$	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U 盘一份【WORD 格式、PDF 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扫描件）】。
- 10.1.2 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②投标文件另封装在 1 个或多个密封包内，所有密封包应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 10.1.3 密封包上均应标明：
- （1）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文件”
 - （2）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 （3）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编号/包号）
 - （4）投标人名称：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

14.2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即可（联合协议除外）。

14.3 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外，投标人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规定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声明（如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7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律师事务所，则须提供包含有效年检页的执业许可证副本）；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内容明细
1. 价格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时，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如供应商不能在指定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部分履约能力（46分）	2.1 工伤保险领域项目经验	15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含其所属总公司及总公司下辖分支机构）各省（直辖市）具有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含新就业形态人员的补充工伤保险项目等社会保障类项目（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满足1项得3分，最多得15分，没有不得分。
	2.2 基金检查/风险控制类项目经验	8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含其所属总公司及总公司下辖分支机构）具有基金检查类项目（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满足1项得2分，最多得8分，没有不得分。
	2.3 案件办结时效	10	不涉及劳动能力鉴定、事实清楚、无需现场调查、资料齐全的案件。 委托承办机构自收到待遇给付申请至作出确认建议的时效。 1. 案均时效≤2个工作日得10分； 2. 2个工作日<案均时效≤5个工作日得7分； 3. 案均时效>5个工作日得4分。 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自身实际情况，对应以上各条内容，提供办理以上情况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承诺函中注明如有虚假响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内容明细
	2.4 偿付能力	4	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 2022-2024 年各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附偿付能力报告摘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0%（含）以上有 8 个季度（含）以上得 4 分； 220%（含）以上有 4（含）-8 个季度以上得 2 分； 220%（含）以上不足 4 个季度得 0 分。
	2.5 风险综合评级	3	近三年（2022 年一季度-2024 年三季度）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综合评级情况（提供银行保险监督管理二代监管信息系统综合评级截屏并加盖公章），全部获得 A 级得 3 分，未全部获得 A 级得 0 分。
	2.6 经营能力	6	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 2021-2023 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法人机构经营评价指标。三年等级为 A 级 6 分，两年等级为 A 级 4 分，一年等级为 A 级 2 分，无 A 级得 0 分。
3. 技术部分服务能力（44 分）	3.1 整体委托经办服务方案	20	为保证各核心环节的服务标准化，投标人①在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等各个环节的岗位设置、标准设定、衔接合理性、系统建设等方面进行方案呈现，②在服务专线、基金风险控制、争议处理、宣传培训及档案管理、安全及保密控制、后续服务保障等方面提供制度设计及解决方案。根据环节细化程度、标准化情况、方案完整性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满分 20 分。每项方案非常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科学性、可行性及操作性强 10 分； 方案相对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科学性、可行性及操作性较强 7 分； 方案一般、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科学性、可行性及操作性一般 3 分； 方案不完善、未能满足项目需求、科学性、可行性及操作性较差 1 分； 方案有任意一项缺失得 0 分。
	3.2 组织管理及人员配置方案	7	投标人承办本项目的组织架构、组织管理、团队配置、监督管理等方面提供方案。根据方案细化程度、方案完整性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方案非常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科学性、可行性及操作性强 7 分； 方案相对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科学性、可行性及操作性较强 4 分； 方案不完善、未能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及操作性较差 1 分； 方案有任意一项缺失得 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内容明细
	3.3 风险控制方案	7	投标人在基金风险控制、争议处理、应急处突等方面提供制度设计及解决方案。根据环节细化程度、标准化情况、方案完整性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方案非常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科学性、可行性及操作性强 7 分； 方案相对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科学性、可行性及操作性较强 4 分； 方案不完善、未能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及操作性较差 1 分； 方案有任意一项缺失得 0 分。
	3.4 服务团队	1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组建专门项目团队服务本项目。相关人员需包含医学（药）学（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药学类、中药学类、护理学类、法医学类等任一专业）、核保、核赔、法律等各类专业学习背景或工作背景人员。 （员工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投标人与其签署的正式劳动合同（非劳务派遣或其他外包形式合同）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缴费时间截至 2025 年 3 月，至少最后一个缴费月份应由投标人单位缴纳或提供社会保险关系转入投标人单位转移审批表扫描件）参保证明单扫描件，提供人名清单、工作年限、相关证书（毕业证、资格证、执业证等）、从业经验情况等材料） 配备医学岗 5 人（含）以上得 2 分，每减少 1 人扣 0.4 分，扣完为止； 理赔岗（核保、核赔人员）15 人（含）以上得 2 分，每减少 3 人扣 0.4 分，不足 3 人按照 3 人计算，扣完为止； 客服岗 10 人（含）以上得 2 分，每减少 1 人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法务岗 2 人（含）以上得 2 分，每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信息岗 2 人（含）以上得 2 分，每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配备岗位人员有任一项得 0 分，则本项服务团队评审为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关于北京市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及《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细则（试行）》，以“稳字当头，稳妥推进”为基本原则，以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为基本模式，按照“社会保险定位、创新保障政策、优化经办流程、委托商保承办”的工作要求，探索我市职业伤害保障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开展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办理项目

（二）预算单价及最高限价：壹仟元/件。

（三）服务期限：本次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的方式，协议每年一签。每年经过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且双方无异议的，续签下一年度协议，协议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需求

投标人严格参照本招标文件要求为本项目配置必要的人力、软硬件设施，严格按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关于北京市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及《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全程接受各级项目主管部门监督。

（一）项目背景

2021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要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北京、上海、江苏、广东、海南、重庆、四川等7个省市作为首批试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0号）明确规定经办力量确有不足的地区可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职业伤害保障事务，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商业保险机构。为更好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项目试点在我市落地，用好社会力量参与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项目服务，充分利用商保机构在专业团队、服务网点、调查能力、风险防控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政保合作，促进各方力量

协同发展。

（二）项目目标

充分发挥商保机构在制度规范、团队架构、服务网络覆盖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打造“规范、便捷、优质、高效”的委托经办服务，不断提升本项目服务水平，为各参保平台企业及参保人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全流程主动服务。

（三）投标人要求

为保证项目顺利运行，投标人应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具备同类工伤保险经办类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并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与实施要求的综合实力。

（四）项目总体要求

本次项目需求以服务形式提供。本次项目需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为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办理项目提供相对固定的人员服务和专业技术支持及配套所需的软硬件设施，协助采购人高效推进本市项目落地实施。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发现有悖于相关制度要求的问题及时汇报相关主管部门，做好过程风险防控，保证项目“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五）项目内容

投标人应依法依规协助北京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事故备案、案件调查、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管理及审核、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核定、各种文书送达、协助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档案管理、宣传培训、全业务流程的办事提醒和告知及创新服务等职业伤害保障事务，并不断提升项目质效。（经办服务内容详见本文件“服务协议”）投标人严格参照本招标文件要求为本项目配置必要的人力、软硬件设施，严格按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关于北京市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细则（试行）》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全程接受各级项目主管部门监督。

（六）服务要求

1. 部门及人员建设

投标人应完善组织架构，明确职业伤害保障服务专业部门，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人员配备，建立覆盖全市 17 个区的服务机构，并对服务机构提供管理和后台支持，确保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2. 服务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满足项目需要的事故调查能力，配备充足的事故调查人员及查勘车辆，并配备执法记录仪、录音笔等必要的电子设备用于事故查勘。

3. 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组建专门项目团队服务本项目，相关人员需包含医学（药）学（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药学类、中药学类、护理学类、法医学类等任一专业）、核保、核赔、法律等各类专业人员。为确保各项服务工作平稳运行，拟投入本项目的经办人员均应经投标人培训合格、采购人认可后上岗，投标人派驻的业务经办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在满足上述条件下，投标人派驻具体人数、人员结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投标人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保证经办项目各项工作保持持续、稳定。

因个人意愿等原因，无法达到采购人留任需求的，投标人须承担后期补充人员岗位培训相关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期工资、培训费用等。补充人员培训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4. 信息技术要求

采购人及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协助人社部门维护日常经办工作的信息系统，鼓励投标人按规定完善本机构信息系统，支持与上述信息系统对接，同时必须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承诺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不用于其它领域。投标人应结合本市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积极整合内部资源和相关社会资源，配备足够力量配置呼叫中心，进行电话调查、业务咨询、投诉处理、满意度调查等服务。

投标人探索建立的委托承办服务系统，该系统使用权归采购人永久所有；投标人应配备具有事故调查、巡查等功能的信息系统支持本项目开展，同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保持配套系统平稳运营。

5. 便民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本着便民、高效原则，为平台企业或平台服务机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职业伤害保障服务，及时有效处理职业伤害争议投诉。商业保险机构应针对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特点，加强职业伤害保障创新服务的供给，提升服务效率及品质。

6. 监督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贯彻执行相关监督管理机

制，各经办环节双岗双核的复核机制、监督考核机制、风险分担机制等。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内控机制，定期核对业务财务数据，实行双岗双核，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并做好服务品质日常管理。投标人应在基金风险控制、争议处理、应急处突等方面提供制度及解决方案。投标人应定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运行情况，提交项目运行报告。如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问题，应及时、主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7. 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数据安全要求，与其他外部网络联网采用有效的安全隔离措施，确保委托工作中相关数据信息安全。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网络线路或私自安装、连接人力社保部门信息系统或将分支机构、其他机构擅自、变相连接人力社保部门信息系统。投标人应对职业伤害保障委托经办服务过程中所有的文件、资料、视频、照片图像、信息或数据等严格保密，加强内部信息管理，不得擅自使用、泄露在服务中获得的所有信息。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并建立严密的内部保密制度；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相关要求签订书面保密协议。

三、项目验收要求：经采购人结项验收合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委托承办服务协议

甲方：

地址：

乙方一（第一承办人）：

地址：

乙方二（第二承办人）：

地址：

为进一步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合法权益，根据《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关于北京市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及相关规定，按照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项目中标公告，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事务。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委托服务购买方、承办方和服务对象

第一条 甲方为服务购买方。

第二条 乙方为委托承办方，由 XXX 公司、XXX 公司联合承办，

各承办人协商拟定并签署《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联合承办协议》（以下简称“联合承办协议”），报甲方报备，甲方为监督人。

第三条 服务对象为参加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平台企业及其平台服务机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

第二章 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本协议期共 3 年，协议每年一签。每年经过甲方考核合格后且双方无异议的，续签下一年度协议，协议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首年协议期限自____年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__日止。服务期限内可根据试点情况及时协商调整协议内容。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五条 承办事项

乙方应严格按照《细则》的要求，协助人力社保部门办理职业伤害保障相关事务：负责开展事故备案及调查，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受理，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管理及审核，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核定、电话咨询服务及其他职业伤害保障相关事务经办工作。

第六条 人员配备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要求，合理配置呼叫中心及市级合署办公、重点区驻点联合办公人员。在各乙方内部配置呼叫中心，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各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 1 名，统筹全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经办工作；在各区由各乙方

与区人社部门联合办公，各乙方各区服务人员配置总人数合计不低于 40 人，按实际份额比例配置各自服务人数（不足一人按一人计算）。各乙方人员配备名单应于进驻前报送甲方，人员变化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变化情况报送甲方。各乙方应根据全市业务量增长情况相应增派工作人员。

第七条 职业伤害确认

乙方应根据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事故备案信息，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协助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受理，负责职业伤害调查核实，职业伤害确认建议出具，职业伤害确认结论送达等相关事务。

1. 事故调查

乙方应按照《细则》要求，做好备案事故调查及收到事故备案信息或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后，应根据情况，依照有关规定协助人力社保部门及时开展事故调查。重大集体伤亡类事故、交通事故应及时进行现场调查；一般事故应及时进行电话调查。现场调查应指派 2 名或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实施。调查过程中收集与事故有关的照片、录音、视频、证人证言、调查笔录、阅卷记录等证据资料，现场调查应指派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实施。

2. 结论送达与提示告知

乙方应自人力社保部门出具职业伤害确认结论等结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申请人事先知情同意并留存的送达方式，通过邮寄、短信或其他电子送达等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相关文书的送达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并对医疗费用报销、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等相关事项的办理进行提示告知。

第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

乙方应协助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遭受职业伤害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协助做好申请提醒、操

作指引和结论送达等服务。

1. 组织劳动能力鉴定

乙方应及时向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或其近亲属推送申请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提示，告知不同鉴定类型需要提交的资料，并应及时进行审核，根据资料齐全与否分别生成《劳动能力鉴定需求》与补正材料清单，推送人力社保部门，并将鉴定时间、地点及鉴定形式通知相关申请人。

2. 结论送达与提示告知

乙方应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做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鉴定结论送达平台企业或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或其近亲属，送达配置辅助器具或康复确认结论的，乙方应告知申请人应到本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工伤康复机构进行配置或康复，并推送相应协议机构名单。

第九条 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及费用审核结算

乙方应依照有关规定协助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费用申报、审核及协议机构管理等事务。

1. 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申报及审核

乙方应协助人力社保部门及时对平台企业或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或其近亲属提交的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报销资料，工伤医疗机构、工伤康复机构、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上传的联网结算费用的数据资料进行审核。除应认真核对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的参保、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信

息外，还应按照规定审核相应资料。

2. 协议机构管理

乙方应协助对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的管理，在经办职业伤害保障服务时，发现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违反职业伤害保障有关政策规定的，应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甲方，甲方根据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内容及时处理。

第十条 待遇核定

乙方应依照有关规定协助人力社保部门进行职业伤害保障的待遇初核，包括待遇享受资格与标准的审核、待遇审核等相关服务。

1. 账号核对

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因职业伤害导致伤残或死亡的，在劳动能力鉴定最终结论或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作出后，乙方应与职业伤害人员或其近亲属、供养亲属再次核对待遇收款账号等相关信息。

2. 伤残待遇

平台企业或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或其近亲属对鉴定结论无异议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按照要求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一次性津贴等伤残待遇进行初核，并将初核结果及银行账号信息报人力社保部门。

3. 死亡待遇

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死亡的，乙方应自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作出之日起按照规定核验死亡人员近亲属的相关材料，并在规定的

时间内按照要求对一次性职业伤害死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进行初核，并将初核结果及银行账号信息报人力社保部门。

4. 其他情形

乙方应按照规定及时做好待遇补支、待遇调整、待遇回收及待遇核查等工作。

第十一条 协助复议诉讼

发生职业伤害保障争议时，乙方协助做好政策解答、问题反馈途径指引等工作，防止舆情事件发生。如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乙方协助甲方做好职业伤害保障相关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工作，包括协助收集整理案件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

第十二条 协助档案管理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电子文件、图表、音像等信息记录，按照国家有关档案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档案管理工作，严防档案毁损、遗失和泄密，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管辖权将相应档案分别移交人力社保部门。

第十三条 宣传培训

乙方通过制定宣传培训计划，协同甲方做好职业伤害保障业务宣传、培训工作。

第四章 委托承办服务费

第十四条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费从工伤保险基金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中列支。

第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承办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1. 单件计费：按照均价____元/件支付委托承办服务费。试点期间，人力社保部门作出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不予确认职业伤害结论的案件计为一件。

2. 封顶线：委托承办服务费封顶线=职业伤害保障筹资金额*3%+待遇支出金额*2%。

封顶限额以内根据单价按实际办案件数结算，超过封顶限额的按限额支付服务费。

乙方因操作不当、管理不善等原因将不属于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支付范围的费用纳入待遇支出或重复支出的，一律视为不合理赔付案件，不计入实际计件数量和待遇支出金额中。

委托承办服务费由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与乙方结算。

第十六条 甲方应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委托承办服务费。

(1) 首年协议期内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2 月份委托承办服务费于当年 12 月 20 日前根据考核结果拨付至乙方第一承办人指定账户，若考核成绩为 75 分及以上结果，则全额发放委托承办服务费，若考核成绩为 75 分以下结果，则不予发放本次预留委托承办服务费的 10%，12 月剩余的委托承办服务费顺延至下次支付。

(2) 首年协议期内 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份委托承办服务费于下一个协议期考核后一并支付。具体考核方式于续签协议另行约定。

乙方应按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要求，于每次付款前，向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等额合法可报销发票，否则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有权利延迟或者拒绝付款。

乙方应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收取委托承办服务费，试点结束后，如乙方存在亏损，视情况进行协商调整。

第十七条 乙方第一承办人在收到委托承办服务费且收到第二承办人服务费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工作量拨付至乙方其他承办人。

本项目涉及乙方的通信、人力、宣传、培训等活动，由第一承办人组织实施，费用成本分摊按照实际工作量的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若因分配事宜产生纠纷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协议执行情况，对乙方制定监督考核办法并按照规定对乙方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低于 75 分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低于 60 分的，甲方立即终止与乙方合作。

(2) 甲方对本事项中发生的争议具有组织协调权。

(3) 甲方具有对本事项信息的统一发布权。

2. 甲方义务

(1) 及时告知乙方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政策和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变化情况。

(2) 按本协议约定进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费用结算。

(3) 对乙方进行经办业务培训，支持第一承办人对联合承办体进行管理，协调处理事项运行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4) 实现双方信息系统的对接，与乙方共享相关信息。

(5) 甲方应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与乙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信息严格保密，且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十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 具有对本事项信息的知情权、信息共享权。

(2) 具有对协议完善的建议权。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完善组织架构，明确职业伤害保障服务专业部门，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人员配备，确保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配备专职人员采用合署办公的形式协助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按照《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操作，定期组织开展服务人员政策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服务团队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3) 乙方应完善本机构信息系统，支持与人力社保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按需交换数据，确保委托业务办理顺利实施。鼓励乙

方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主动建立健全符合甲方需要的委托承办服务系统，该系统使用权归甲方永久所有。如乙方因任何原因退出本协议，应与续任承办人交接该系统所有事宜。

(4) 乙方应遵循国家相关数据安全要求，与其他外部网络联网采用有效的安全隔离措施，确保委托工作中相关数据信息安全。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网络线路或私自安装、连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系统或将分支机构、其他机构擅自、变相连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系统。

(5) 乙方应对职业伤害保障委托经办服务过程中所有的文件、资料、视频、照片图像、信息或数据等严格保密，加强内部信息管理。不得擅自使用、泄露在服务中获得的所有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乙方受本条款永久约束。

(6)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因本协议到期后涉及的审计、业务移交等工作。

(7) 乙方任何承办人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需要退出协议或被禁止承办职业伤害保障服务以及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及时终止其委托服务协议，并收回用户基本信息调取与管理、业务数据调取与管理、档案调取与管理的权限，确保信息完整性与安全性，其负责的工作内容由甲方与乙方中的其他承办人协商或由甲方自行决定处理措施，被禁止的乙方中的承办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相应工作的交接，其剩余联合承办份额分配给交

接后的乙方中的相应承办人所有。

(8) 乙方可通过技术等手段协助甲方监督平台企业落实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预防情况，促进平台企业按照政策规定，通过宣传、培训等方式，预防职业伤害事故的发生。

(9) 乙方应当根据委托服务协议，协助甲方做好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工作，开展职业伤害保障宣传，提供客服电话，随时接受职业伤害保障咨询服务，并本着便民、高效原则协助平台企业或平台服务机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或其近亲属办理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服务事宜，保证信息安全。

(10) 乙方结合本市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积极整合内部资源和相关社会资源，针对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特点，提供各类职业安全保障创新服务，如建立专业的事故调查勘验系统、呼叫中心等。

(11)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内控机制，定期核对业务财务数据，实行双岗双核，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并做好服务品质日常管理。

(12) 乙方应设置热线电话及举报电话，耐心解答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的疑惑，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妥善处理好各类情况。

(13) 鼓励乙方积极主动开发与职业伤害保障险相配套的补充保险项目，如第三方责任险、物损险等，提升职业伤害保障服务效率及品质。

(1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职业伤害保障经办事务运行情

况，协议期间，乙方发生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地址或其他重大问题，应及时书面向甲方备案。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等相应证照的，自吊销之日起自动解除本协议，如未按要求提前书面通知甲方造成职业伤害保障资金损失的，甲方将依据相关规定追回职业伤害保障资金损失。

第六章 联合承办方式

第二十条 我市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实行第一承办人与第二承办人联合承办模式，第一承办人牵头负责我市委托经办服务工作。根据我市行政区域地理布局，结合参保人员分布、事故发生率、接单量等情况，将全市划分为两个职业伤害保障服务片区。中标的委托承办机构分片区承办，根据中标结果确定承办片区。第一承办人负责第一片区，第二承办人负责第二片区。具体为：第一片区包括东城区、朝阳区、丰台区、通州区、大兴区、密云区、平谷区、顺义区、开发区；第二片区包括西城区、海淀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昌平区、房山区、怀柔区、延庆区。

试点期间的联合承办工作按照《联合承办协议》开展。

第二十一条 乙方的考核工作由甲方负责，联合承办体内部的考核方式由第一承办人和第二承办人商议决定，并向甲方报备。

第二十二条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义务之外，联合承办体还需履行以下义务：

- (1)接受甲方对联合承办体协议执行情况监督；
- (2)按照联合承办体签订的《联合承办协议》履行相应义务；

(3)第二承办人应协助第一承办人做好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事务工作。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全面、及时、正确地履行本协议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及国家和本市相关文件开展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延迟执行或不完全执行承办人义务，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纠正，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整改通知起3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延迟拨付委托承办服务费、替换第一承办人、降低服务份额、终止协议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试点期间，第一承办人履行本协议职责义务时，如出现弄虚作假骗取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指导或参与职业伤害事故造假等违规行为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等情况的，第一承办人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可解除第一承办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由第二承办人承接原第一承办人的相应承办份额及本协议相应权利义务，原第一承办人承接第二承办人的承办份额及本协议相应权利义务，交接期间应确保试点工作及委托承办服务系统正常平稳运转，其中情节严

重且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解除与第一承办人的协议，第一承办人不再承担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及义务。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中任何承办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资金的，由甲方责令第一承办人从发现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违规支付资金以及从发放之日起到退回资金到账日应产生利息（利率按工伤保险基金开户行执行利率进行计算）分两笔原渠道退回到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乙方中任何承办人原因导致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资金多支、错支的，由甲方责令第一承办人从发现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多支、错支资金以及从发放之日起到退回资金到账日应产生利息（利率按工伤保险基金开户行执行利率进行计算）分两笔原渠道退回到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中。

第二十七条 乙方被中止协议、解除服务协议或取消服务资质的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按年度考核不合格结算服务费用。乙方被中止协议期满后，甲方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服务协议；乙方被解除服务协议的，3年内不得再参与委托承办投标工作。

第七章 沟通机制及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应建立定期沟通协调工作机制，每月通报情况，确保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相关服务顺利开展。

第二十九条 在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诉讼期间，无争议的条款应继续执行。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履行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依据。根据各方职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再次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不在此限。

本协议期满前 1 个月内，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协议；甲方作出缓签协议决定的应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书面通知乙方第一承办人。

中止、终止、解除协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善后工作，保障参保人员正常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第三十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委托承办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十五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本

协议，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是否进一步实施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就善后处理事宜达成一致。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执行期间，国家及甲方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文件有调整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若新规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经双方协商，可按新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其效力与本协议同等。若国家及本市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各乙方需提高服务能力保障职业伤害委托办理的效率及品质。若各乙方因试点扩围无法满足委托办理相关服务，甲方可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第三家乙方，乙方一与乙方二须与第三家乙方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委托办理服务平稳过渡。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一、乙方二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供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用）

甲方：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北京市工伤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一（第一承办人）：XXX 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二（第二承办人）：X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件）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单件总计（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9-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9-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9-5 技术方案

9-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 系 电 话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明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核心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5 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9-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